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共计23人，代表的股份为128,880,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692%；其中，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的股份为1,023,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9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的股份为128,111,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14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的股份为769,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4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69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8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5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8,69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8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5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8,71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87%；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8,69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8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5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8,71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87%；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8,71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87%；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8,69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8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5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8,69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8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5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8,69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8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5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8,71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87%；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28,71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87%；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69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8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5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69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8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5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69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8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5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1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87%；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18,8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87%；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07,7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11,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0,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046%；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4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07,7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11,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0,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046%；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4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07,7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11,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0,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046%；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4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07,7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161,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11,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0,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046%；反对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1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湘银行"）"三湘存"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0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湘存

1、产品名称：三湘存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3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07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27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5,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0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0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期限：3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0%或3.40%或1.48%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08月01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3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严品造成重大影响。

（4）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投资金额为13.625亿元（含本次公告产品5,5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5,500万元（含本次公告产品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33%。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9年07月31日	92天	3.40%	50,000,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2019年08月02日	94天	3.80%-3.90%	50,000,000
3	湖南三湘银行"灵活存"	2019年08月13日	92天	3.9875%	45,000,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汇率挂钩看涨）	2019年08月13日	97天	3.80%-3.90%	90,000,000
5	共赢利率结构282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08月09日	104天	3.70%或4.10%	10,000,000
6	单位协定存款	2019年08月23日	92天	3.65%	30,000,000
7	共赢利率结构288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09月06日	91天	3.70%或4.10%	50,000,000
8	湖南三湘银行"灵活存"	2019年09月12日	95天	3.9875%	20,000,000
9	湖南三湘银行"灵活存"	2019年09月20日	94天	3.9875%	47,000,000
10	共赢利率结构290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09月20日	109天	3.60%或4.00%	20,000,000
11	单位协定存款	2019年10月12日	91天	3.65%	59,500,000
1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19年10月21日	91天	3.75%	50,000,000
13	湖南三湘银行"灵活存一号"	2019年10月23日	90天	3.9875%	24,000,00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汇率挂钩看涨）	2019年10月22日	93天	3.90%-4.00%	30,00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	2019年11月05日	93天	3.15%	50,000,000
16	湖南三湘银行"灵活存"	2019年11月14日	97天	3.9875%	45,000,000
17	湖南三湘银行"灵活存"	2019年12月26日	40天	3.9875%	52,000,000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汇率挂钩看涨）	2019年11月12日	97天	3.85%-3.95%	53,000,00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涨）	2019年11月19日	90天	3.85%-3.95%	55,000,000
20	2019年公司第82期结构性存款	2019年11月22日	91天	3.60%或3.81%	30,000,000
21	共赢利率结构303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11月15日	110天	3.60%或4.00%	15,000,000
22	湖南三湘银行"灵活存"	2019年12月26日	97天	3.9875%	8,000,000
23	共赢利率结构311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12月27日	105天	3.60%或4.00%	15,000,000
24	通盈叁号	2020年01月17日	90天	3.40%	23,000,000
2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20年01月20日	91天	3.70%	50,000,000
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跌）	2020年02月21日	63天	1.35%-3.70%	15,000,000
2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20年02月11日	93天	3.05%	45,000,000
28	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3月13日	60天	1.50%或3.60%或4.00%	26,000,000
29	通盈叁号	2020年04月17日	30天	3.00%	38,000,000
30	湖南三湘银行"灵活存"	2020年04月20日	30天	3.85%	30,000,000
3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汇率挂钩看涨）	2020年02月19日	97天	1.35%-3.80%	50,000,000
32	2020年公司第29期结构性存款	2020年03月02日	92天	1.59%或4.22%	30,000,000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年04月27日	92天	1.30%或5.50%	15,000,000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年04月27日	92天	1.30%或5.50%	15,000,000
35	2020年公司第109期结构性存款	2020年04月27日	92天	1.59%或4.19%	20,000,000
36	三湘存	2020年05月21日	60天	3.85%	32,000,000
37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5月25日	36天	3.06%或3.46%或1.48%	2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307,500,000

（2）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三湘存	2020年07月27日	31天	3.85%	35,000,000
2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0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8月01日	30天	3.00%或3.40%或1.48%	2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55,000,000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三湘银行"三湘存（原）"产品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29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0年7月）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及修订。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22000001320。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9522947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第五条公司住所：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邮政编码：31150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8,719,84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9,795,962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洁净能源开发事业，挑战创造极限，守护自然环境，与社会和谐发展，以独创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洁净能源和环保开发事业，挑战创造极限，守护环境，与社会和谐发展，以独创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书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78,719,84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78,719,849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369,795,9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69,795,962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近日，广西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西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PTXK80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4005-400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雪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7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